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何委員啟功、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彰化縣政府、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

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7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4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7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彰化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彰化縣二林鎮，面積約 352.82 公頃，規劃引進精密機械元件、關鍵機械零組件、關鍵機電系統、工具機及其他精密機械相關產業。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6 月 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詹前副署長（召集人）、李堅明、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李錫堤、吳義林、李克聰、李公哲、馬小康、劉希平等第 12 屆委員、廖惠珠、鄭福田、李俊璋、李顯峰、曾四恭、溫清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處、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二林鎮公所、埔鹽鄉公所、福興鄉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竹塘鄉公所、溪湖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現勘及 107 年 9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李錫堤、吳義林、李克聰、李公哲、馬小康、劉希平等第 12 屆委員、廖惠珠、鄭福田、李俊璋、李顯峰、曾四恭、溫清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續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本委員會第 351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補正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 (四)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五) 開發單位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洪挺軒、袁菁、孫振義、張學文等委員、廖惠珠、鄭福田、李俊璋、曾四恭、溫清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六)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評估考量開發前後地表高程改變，補充說明本園區開發後之滯洪量足夠，不小於開發前之滯洪量，並再確認地表逕流特性曲線（CN 值）數據選擇之合理性。
 2.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再生澆灌用水之重金屬濃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提出達成前述標準之處理程序及廠商進駐規範。
 3. 本計畫規劃廠商強制回用再生水，應補充說明相關管理機制，確認如何達成；並就會議中承諾再生水查驗機制，提出具體規劃作為。
 4. 確保樹木移植存活率達 80 % 以上，應承諾植栽樹種以原生種為限，並強化鳥類（如燕鴿、黑翅鳶等）之保育及棲地補償計畫。
 5. 應以園區周邊之道路洗掃作業或鄰近園區之相關空氣污染物抵減措施作為抵減方式，並強化說明後續管理及查核機制。
 6. 提出健康風險評估詳細計算資料（應納入鄰近科學園區），並補充風險暴露值較高毒性化學物質（如六價鉻）之運作管控及預防機制。
 7. 開發單位承諾於已繳交保證金廠商之用地需求達 70 % 以上時，本計畫始得動工。
 8. 盤點並提出本計畫所承諾事項之作法及查核管控機制，並建議設置查核小組（查核小組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民間代表）。
 9.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